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异址搬迁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2年7月23日，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山东省新泰市组织召开了异址搬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省阳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临沂市安装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异址搬迁项目（二期）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新甫街道龙山路98号，新安路以北、规划新庄北路以南、规划新安西路以西、规划苇池路以东，一期建设了1×13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1×C30MW抽凝机组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2×13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B18MW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后期再建1×13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B25MW汽轮发电机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异址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25日，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鲁环审[2018]7号）。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分期建设，2021年6月19日，一期工程顺利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对二期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期项目于2019年9月10日开工建设，2021年9月26日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225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二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变动为：湿电除尘器变更为管束除尘除雾器；取消炉内脱硫；中水处理的废水由外排变更为优先回用；化水系统增加盘滤、超滤；原水预处理工艺变动；渣仓、生物质料场、氨水罐容积调整，事故水池容积增大。增加两套软化水处理系统，用于对中水进行处理，作为工业用水使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中“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二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二期项目燃煤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电袋复合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管束除尘除雾处理措施，废气经 1 根 100m 高，内径 3.5m 排气筒排放。

燃煤料场全封闭，配备全封闭输料栈桥和喷雾设施。灰库、渣仓、石灰库顶部配套布袋除尘器。脱硫剂石灰石采用专用气卸汽车全封闭运输。干灰采用密封罐车运输。氨水储罐采用封闭固定顶罐暂存，配备水封罐。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化水车间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中水处理废水、脱硫废水、湿除废水、生活污水等。

锅炉排污水、化水车间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中水处理废水部分回用于车辆及地面冲洗、灰渣加湿、料棚喷雾降尘等，剩余部分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脱硫废水回用于灰渣加湿及料场除尘；湿除废水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轮机、发电机、引风机、送风机等，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泵、风机等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风机、锅炉、汽机排汽出口安装消声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废滤膜、废树脂、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棉纱、废布袋、生活垃圾等。

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化水车间废滤膜暂未产生，后期由供货厂家回收；化水车间废树脂暂未产生，因原水不涉及含感染性、毒性，废树脂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产生

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脱硝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棉纱随生活垃圾处置；废布袋暂未产生，后期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储罐区设置围堰，厂区建设有效容积为 400m³ 事故水池，厂区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项目建立了三级防控体系。

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备案，备案编号：BA202137098201477。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锅炉排气筒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 2 标准要求，氨逃逸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2301-2017）（SCR 脱硝）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664-2019）要求。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总排水口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新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化水车间废滤膜暂未产生，后期由供货厂家回收；化水车间废树脂暂未产生，因原水不涉及含感染性、毒性，废树脂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产生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脱硝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棉纱随生活垃圾处置；废布袋暂未产生，后期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 污染物总量

二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 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西西周南村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西西周南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异址搬迁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跟踪监测；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异址搬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2年7月23日